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內幕消息公告  
就潛在待售股份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條款書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而發出。

**就潛在待售股份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條款書**

於 2024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為及代表本公司）、恒大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Acelin Global Limited（各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潛在賣方」）與一名(據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買方（「潛在買方」）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條款書（「條款書」），據此，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或會就買賣潛在賣方所持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8），「新能源汽車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新能源汽車集團」）股份訂立最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新能源汽車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且潛在賣方合共持有 6,347,948,000 股新能源汽車公司股份（佔新能源汽車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58.5%）（「潛在待售股份」）。待訂立買賣協議後並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茲擬定(i) 3,144,699,970 股潛在待售股份（佔新能源汽車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29.0%）將即時被收購，及(ii) 3,203,248,030 股潛在待售股份（佔新能源汽車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29.5%）將成為潛在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一定期限內的一項可行使選擇權的標的。

有關條款書及新能源汽車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新能源汽車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26 日刊發的公告中。

除保密性、交易限制、監管法律及管轄權等若干條款外，條款書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買賣協議尚待雙方進一步協商及尚未最終確定，因此買賣協議的最終條款可能與條款書中所列條款不同。有關條款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潛在交易」）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潛在交易尚待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對潛在買方的資金證明及對有關新能源汽車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宜的盡職調查）以及買賣協議獲得簽署後作實，並受限於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故潛在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需審慎。

###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8 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 年 5 月 27 日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尚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